

目 錄

壹、一國兩制的法律文件.....	3
貳、近年香港重要民主運動.....	4
參、香港逃犯條例介紹.....	7
肆、考點一：領土取得與分割.....	10
伍、考點二：引渡原則與個人權利保障.....	13
陸、考點三：防止國際恐怖主義之義務.....	20
柒、考點四：不得干涉他國事務之義務.....	21
捌、考點五：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	24
玖、考點六：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之國際法地位.....	25
拾、考點七：國際法自決權與分離權之發展.....	27
拾壹、代結論.....	33

2019年11月28日
讀家補習班時事講座講義

從香港修正「逃犯條例」事件看國際公法相關考點
林毅 老師編授

壹、一國兩制的法律文件

一、中英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984年12月19日)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近年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為此，經過兩國政府代表團的會談，同意聲明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五）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十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¹ 李忠謙，規定「五十年不變」的中英聯合聲明還算數嗎？中國外交部：那是歷史文件，沒有現實意義，2017年7月1日，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92028>，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5日。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²

(一)序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二)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貳、近年香港重要民主運動

一、2014年雨傘革命

雨傘革命又稱雨傘運動或佔領行動，是指於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5日在香港發生的一系列爭取真普選的公民抗命運動。示威者自發佔據多個主要幹道進行靜坐及遊行，佔領區包括金鐘、添馬艦、中環、灣仔、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其主要訴求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撤回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框架和候選人提名方案，爭取行政長官選舉的公民提名權，以及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運動的主要象徵是黃色的雨傘，源於示威者面對警方以胡椒噴霧驅散時使用雨傘抵擋，媒體因而稱此運動為「雨傘運動」或「雨傘革命」。

這次抗爭運動是香港歷史上，最大型的公民抗命運動。根據中文大學的民調，超過20%受訪者表示曾參與佔領，而經推算，整場運動的參與人數約為120萬人，佔全香港人口的1/6。雨傘革命也是香港史上第四大規模的社會運動，僅次於2019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98.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年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 200 萬人「譴責鎮壓，撤回惡法」大遊行、170 萬人「煞停警黑亂港 落實五大訴求」集會及 1989 年聲援八九民運的 150 萬人全球華人大遊行。運動在首 3 日為最高峰，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期間每晚均有超過 20 萬人參與佔領，是繼同年七一大遊行 51 萬人上街後，最大型的示威行動。但示威者的訴求全部被拒絕，運動以失敗告終³。

二、2016 年魚蛋革命

亦稱旺角暴亂、旺角暴動、旺角衝突、旺角大衝突、魚蛋革命、魚蛋騷亂、旺角大起義、旺角事件等，是一場在 2016 年 2 月 8 日夜晚至 2 月 9 日早晨（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年初二之夜）於香港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事件。

香港特區政府方面表示，事件爆發的導火線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新年巡邏期間被圍堵、辱罵及衝擊，需要警方協助；而有不少報導指起因是食環署因為取締新年出現的無牌熟食小販，與在場人士發生衝突，因而向警方求助。起初只有小規模衝突，後來警隊移來高台準備實施人群管制時，人群開始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生推撞。警方之後動用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而示威者開始使用木板、磚頭、火種、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襲擊警方，並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有記者被警方和示威者襲擊，有觀點將示威者和警察分別稱呼為「暴徒」和「黑警」。有警員為阻止示威者，兩度向天鳴槍示警，並擊槍指向示威者，更激發示威者更大的對抗，衝突升級。事件造成警員、記者和示威者等多人受傷，數十名示威者被警方拘捕。最高峰時有 700 多名示威者結集，逾 2,000 塊地磚被撬。事件到 2 月 9 日早上 8 時後人群逐漸散去才落幕。香港中聯辦、香港特區政府、建制派將本次事件定性為暴亂，而香港民主派則意見不一，但偏向譴責政府和警察造成此次事件發生。香港法院亦將本次事件定性為暴動，多位參與行動的示威者被判暴動罪成，部分被判囚，其中一被告判囚 7 年，為香港開埠以來最重的暴動罪判刑。部分正候判，也有部分被通緝⁴。

三、2019 年反送中運動

（一）反送中運動摘要

2 月 12 日香港保安局向立法會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讓港府得以個案形式引渡或移交嫌疑犯至中國等國家。3 月 31 日香港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示威，逾 1.2 萬人從灣仔遊行至港府總部抗議。4 月 3 日香港政府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一讀及二讀。4 月 28 日民陣發動「反送中」大遊行，逾 13 萬人上街要求取消修例。6 月 9 日民陣發起「守護香港反送中」大遊行，103

³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B%A8%E5%82%98%E9%9D%A9%E5%91%BD>，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⁴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6%E5%B9%B4%E6%97%BA%E8%A7%92%E9%A8%B7%E4%BA%8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萬人走上街頭。6月12日香港民間發動「三罷（罷工、罷市、罷課）」行動，並包圍立法會，力阻「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恢復二讀，大會議程最終被迫取消；數萬民眾因癱瘓立法會周邊交通，與警方爆發流血衝突。6月15日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宣布「無限期暫緩」修例。6月16日民陣提出「撤回送中惡法」等五大訴求，號召「黑色大遊行」，約200萬人響應，創下香港歷史紀錄。

7月1日民陣發動「撤回惡法，林鄭下台」遊行，55萬人響應；部分示威者晚間攻佔立法會。7月21日民陣發起遊行，43萬人響應；部分示威者包圍中國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港鐵元朗站晚間發生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8月11日香港民間持續「全城快閃抗爭」運動，吸引近萬人參與；警方在港鐵葵芳站發射催淚彈，並在尖沙咀衝突期間，造成一名女子右眼受傷。8月12日、13日香港民間發起「警察還眼」行動與「萬人接機」靜坐活動，癱瘓香港赤鱘角國際機場。8月18日民陣發起「流水式集會」，170萬人參加，創下香港歷來集會人數最高紀錄。8月31日民陣舉辦遊行和集會，數萬黑衣民眾上街；港警進入港鐵太子站拘捕民眾，示威者投擲逾百枚汽油彈反擊。9月2日、3日香港民間發動「大三罷」（罷工、罷課、罷市）行動，敦促港府回應反送中運動五大訴求⁵。11月24日香港理工大學遭警方圍困已經來到第8天，目前仍有至少5名示威者留守校內，一名到場協助的急救員透露，有兩名示威者已出現精神錯亂的狀況⁶。

（二）反送中五大訴求⁷

反送中訴求	港特首回應
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案	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方濫權	不應另設獨立調查委員會
撤回對6月12日及其後抗爭活動的「暴動」定性	重申法律程序上不存在所謂「暴動定性」
釋放所有被捕抗爭者、撤銷其控罪	法治社會「不能接受」
全面落實特首、立法會「真普選」	必須在法理基礎上，以「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

⁵ 自由時報，香港「反送中」大事紀，2019年9月5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315736>，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⁶ 自由時報，仍有超過5名示威者留守理大 救護員：2人已精神錯亂，2019年11月24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87927>，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⁷ 自由時報，反送中運動五大訴求 vs. 林鄭回應，2019年9月5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315737>，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參、香港逃犯條例介紹

一、制定背景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方面的合作，透過與更多司法管轄區簽署相關協定，建立更廣闊的司法互助網絡，以打擊罪行，彰顯公義。根據《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25章）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503章）為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方面的合作，提供法律基礎。該兩條例於1997年生效，目的是讓香港與其他地方透過合作打擊嚴重罪案，對刑事案件執行司法公義，防止罪犯潛逃從而規避法律制裁。至今，香港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已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

二、修正理由

香港特區政府認真檢討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的操作環境。認為隨著社會的急速發展及全球化，不論在人員往還、商貿服務、資產流動、科技應用等方面已不能與21年前兩條條例生效之初同日而語。現今，跨境罪案及逃避緝捕的成本比以往低很多，而途徑亦五花八門，更為容易。顧及社會的發展及制度本身的情況，我們分析，現時兩條法例有以下局限：

（一）處理一次性個案方式的現有操作，不切實可行

根據現行條文，移交安排需透過附屬法例方式制定。在立法會審議的過程中，「長期安排」一般暢順，因其不涉及任何個案的討論，只涉及安排整體協議的原則，但審議一次性個案移交時，有關的案情在立法會討論時會被公開，而涉案人士的個人資料在公開討論期間無論披露與否，都會驚動逃犯即時潛逃。如之後有聆訊，逃犯也可以其個案細節已被洩露或公開討論，違反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提出司法挑戰。

再者，有別於一般「先訂立後審議」附屬法例，《逃犯條例》訂明有關移交請求的程序(包括拘捕等)不可在立法會審議完畢前實施。換言之，在立法會審議期間(即最快28或最長49天)，不能申請任何拘捕令。對於只在香港短期逗留的人士，特別是外來人士，他們在附屬法例仍在審議期間已可離開香港，我們沒有法律權力將其扣留，之後的拘押及移交根本執行不了。因此，現有做法在行動上是難以執行的。

(二)適用範圍的限制

現在刑事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兩條例均訂明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間(例如不能處理關乎去年一宗台灣殺人案的請求)，凸顯了制度上的不足和缺陷；而香港與中國其他部份現時未有長期安排協議。建議刪除這現有條文的限制，這樣特區將有法律基礎處理世界上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提出的刑事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請求，並且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個案協助。

(三)與大陸與台灣相關的修正內容

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未與其訂有長期安排的地方，而一旦香港與這些地方訂有適用長期安排，有關一次性個案方式會被長期安排的條文取代⁸。

港府願助陳同佳來台投案 蘇揆：絕對不會陷入中國圈套

港府願助港女命案凶嫌陳同佳來台投案，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說，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背後是中國，過去台灣一再要求司法互助，林鄭理都不理，現在卻企圖把陳同佳送台灣來合理化送中。

陳同佳 2018 年初涉嫌在台殺害同行香港女友後逃返香港，台灣向香港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但港府未回應，反而在今年初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宣稱藉此引渡陳同佳，但條例同時適用於中國大陸和澳門，引起大規模「反送中」抗爭。陳同佳則僅因盜竊女友財物罪等被判刑入獄，並獲減刑，預定 10 月 23 日出獄，陳同佳 10 月 17 日表示出獄後將赴台灣自首。

蘇貞昌上午出席「向山致敬」記者會，會後受訪時表示，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是配合中國，香港人殺香港人，現在人在香港監獄裡，林鄭月娥卻不辦。過去政府一再要求司法互助處理此案，林鄭月娥理都不理，現在突然態度丕變說要送來台灣，這非常詭異。

對於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國政顧問團指蔡政府犧牲司法主權，若韓國瑜當選一定馬上收陳同佳投案，蘇貞昌回應，「我們不是韓國瑜」，不是到香港就拜訪林鄭月娥、畢恭畢敬，什麼都說「是」。

蘇貞昌指出，林鄭月娥背後是中國，而且企圖用把陳同佳送台灣來讓送中合理化，現在香港民眾這麼反送中，呼籲林鄭月娥好好聽取香港民意，回應要求，不要做這種政治操作。

蘇貞昌表示，國家主權最重要，有主權才有司法管轄權，很奇怪的是，看到要選總統的韓國瑜，對於過去香港不跟台灣司法互助沒有反應。現在陳同佳送台灣，絕對不會陷入中國圈套，特別呼籲政治人物為台灣講講話，守護台灣主權才是第一，像香港沒有主權，才讓中國予取予求。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iews.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他說，另外也深感詭異的是，陳同佳在香港如果出獄，就自由自在，怎麼不在香港過好日子，突然之間要來台灣面對殺人罪審判，這不符合人性、不符合常情，從國家安全、國家主權都會嚴格把關，守住台灣安全⁹。

港府斥指控失實 陸委會反擊：政治操作凸顯送中邏輯

香港男子陳同佳在台殺害女友後潛逃回港，港府稱陳願意來台投案，但我陸委會質疑政治操弄，並指要有司法互助，提供相關事證，否則拒絕入境。港府在昨（20日）晚間8時表示，「被自首」、「政治操作」等指控失實。陸委會深夜近12時發布聲明反擊表示，港府宣稱陳「自願自首」，但宣布的時間點、勸服陳嫌投案及背景，情節不合常理，可輕易看出政治力量精心操作的投案安排，港府聲明完全無法釋疑。

陸委會也質疑，港府與澳大利亞等30個國家都簽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為什麼不能跟臺灣洽簽司法互助協議？陸委會認為，這樣的政治操作無疑是沒有「送中條例」的送中實踐，矮化台灣主權，也破壞司法正義與人權，台灣絕對不可能接受。

針對香港政府有關台灣殺人案的聲明，陸委會嚴正回應如下：

（一）港府宣稱陳嫌「自願自首」，但從宣布的時間點，宣稱勸服陳嫌投案的相關人士及其背景，與種種不合常理的情節，乃至港府和陸媒等配合一致的說詞和操作，都可輕易看出這是有背後政治力量精心操作的投案安排，毋怪乎有很多媒體及人士懷疑陳嫌是「被自首」，港府聲明完全無法釋疑。

（二）我方早已一再說明，針對殺人案雙方應建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方能根本解決問題。但港方根本就不回應我方多次司法請求，更於去年11月拒絕我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參與溝通。至於港方所提來信，我方明確回復希將議題聚焦在司法互助，惟港方從不正面回應，僅想利用雙方協商，為其逃犯條例修訂背書。因此，本會在今年5月2日例行記者會已公開表示，倘協商是在逃犯條例下進行，我方持保留態度，當日更透過既有管道告知港方此一立場。所謂我方不回覆，完全背離事實，意圖混淆視聽，我方非常遺憾。

（三）據港方表示，如我方在處理陳自首中提出有關證據的請求，港方會積極依法配合，卻又稱沒有法律與我進行刑事司法協作。我方擬請教港府，依據此一自相矛盾的說法，港方究要如何提供我方協助？或又只是再一次卸責的託詞？

（四）殺人案的被告與受害者都是香港居民，若為負責任的政府，理應盡全力伸張公義，以撫慰受害家屬。港府不思解決之途，漠視我方司法請求在先，藉機推動遭各方反對的逃犯條例在後，現竟意圖規避自身應有的司法管轄權，其輕視港人遇害的程度，令人驚愕！

（五）港府在本案上的政治操作，根本處心積慮地凸顯港人在香港以外的

⁹ Yahoo 奇摩（即時新聞），港府願助陳同佳來台投案 蘇揆：絕對不會陷入中國圈套，2019年10月21日，<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11月24日。

中國大陸地區犯罪，港府沒有任何管轄權，所以必須送回中國大陸審理；同時港府也用相同的邏輯，企圖將台灣納入所謂的「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下，強調陳同佳案只有台灣才有管轄權，因為把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台港之間不能進行司法互助協商。事實上港府與澳大利亞等30個國家都簽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為什麼不能跟臺灣洽簽司法互助協議？陸委會認為，這樣的政治操作無疑是沒有「送中條例」的送中實踐，矮化台灣主權，也破壞司法正義與人權，台灣絕對不可能接受，更不可能配合操作！

(六) 本會重申，針對殺人案只要港府提出請求，我方會在對等、尊嚴及互惠的基礎上，積極迅速提供相關證據，配合後續追訴，也希望港府迅速務實面對我方的請求，共同實現司法正義，還給被害人公道¹⁰。

肆、考點一：領土取得與分割



一、割讓

依據學者通說，國家領土取得的方式，包括：「割讓」、「先占」、「兼併」、「添附」、「時效」。割讓屬於領土「繼受取得」（丘宏達教授：轉承取得）方式，其他四種則屬於「原始取得」方式。

¹⁰ 新頭殼 newtalk 陳湘芸綜合報導，港府斥指控失實 陸委會反擊：政治操作凸顯送中邏輯，2019年10月20日，<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11月24日。

一個國家將其領土的一部分轉移給另一個國家，稱為割讓。國際法之承認這種領土取得方式，係基於一項傳統原則：國家主權的基本屬性之一，即該國有權將其領土正式移轉給他國。

★聯想：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一）自願割讓

1. 買賣

美國於 1803 年向法國買路易斯安那州、1819 年向西班牙買佛羅里達州、1867 年向蘇俄買阿拉斯加州等。

★聯想：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2. 交換

1890 年英國以赫利戈蘭島交換德屬東非的地域。

★聯想：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二）非自願割讓（強制割讓）

最常見為軍事征服或戰爭的結果。例中國依璦琿條約和北京條約將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割讓給俄國；依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給日本。

第一次鴉片戰爭清朝戰敗，於 1842 年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給英國。

第二次鴉片戰爭清朝戰敗，於 1860 年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給英國。

二、領土分割

領土主權分割的情形，大體上有下列幾種¹¹：

（一）共管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共管一片領土。

（二）租借地

一國將其領土的一部分租給另外一國，由其在當地行使治權，但主權仍不變，

¹¹ 丘宏達著，《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修訂二版四刷，頁 471~473。

租期屆滿，治權交還出租國。租借通常訂有條約規定期限，通常不超過 99 年，但也有沒有租期限限制的。

清朝與英國簽署 1898 年拓展香港界址專約，同意英國租借「新界」99 年。

(三) 主權由他國代為行使

一國同意將其部分領土由他國來行使主權，在此情況下，主權不變，但由他國代為行使。

《歷屆試題》

(A) 1. 根據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中方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此處「香港」一詞在範圍上係指：【102 司】

(A) 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B) 包括香港島及九龍

(C) 包括香港島及新界 (D) 僅限於香港島

【解析】198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我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故本題答案應選 (A)。

(C) 2.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家領土主權分割的情形？【104 年移民特考四等】

(A) 共管 (B) 租借地 (C) 先占 (D) 主權由他國代為行使

【解析】對於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下的土地，即一般所謂無主地，一個國家意圖將其置於其主權之下的據為己有的行為，稱為先占。領土主權分割的情形，包括共管、租借地、主權由他國代為行使。故本題答案應選 (C)。

(D) 3. 下列何者屬於國家領土之非原始取得？【106 司律】

(A) 先占 (B) 添附 (C) 軍事占領 (D) 割讓

【解析】依據學者通說，國家領土取得的方式，包括：「割讓」、「先占」、「兼併（軍事占領）」、「添附」、「時效」。割讓屬於領土「繼受取得」方式，其他四種則屬於「原始取得」方式。故本題答案應選 (D)。

伍、考點二：引渡原則與個人權利保障

一、逃犯條例之個人權利保障條文

依據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條「拒絕協助」、《逃犯條例》第5條「對移交的一般限制」、第13條「移交令」等規定，主要包括：

- 1.須符合有關行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雙重犯罪)的原則。就移交逃犯而言，相關罪行更只能屬於《逃犯條例》附件一載列的46項的嚴重罪行類別，該些類別以外的罪行不能處理；
- 2.若有違「一罪兩審」(即在一地已審訊的罪行，不能在另一方再審訊)原則，被請求方須拒絕請求；
- 3.涉及政治性質罪行須拒絕請求；
- 4.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須拒絕請求；
- 5.若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須拒絕請求。

二、引渡原則

陳榮傑教授指出，引渡係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正式程序¹²。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關於引渡制度的法律原則，可以根據各種引渡條約之規定及國際實踐，歸納如下：

(一) 雙重犯罪原則

本原則是指國家間引渡犯罪人時，作為引渡理由的犯罪必須是雙重犯罪。所謂雙重犯罪，是指被請求引渡人所實施的行為，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各自的國內法，或者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共同參加的國際公約規定，均構成犯罪。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2條第1項規定：「為本《條約》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為係指按照締約國雙方法律規定可予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其自由最長不少於[一/二]年、或應受到更為嚴厲懲罰的任何犯罪行為。」

¹² 陳榮傑著，《引渡之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1月初版，頁4。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2條規定：「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歷屆試題》

(A) 1.可引渡的罪刑必須是雙方法律均認為是犯罪，此一原則是：【94 高】

- (A) 雙重犯罪原則
- (B) 特定行為原則
- (C) 再引渡限制
- (D) 不引渡原則

【解析】雙重犯罪原則是指國家間引渡犯罪人時，作為引渡理由的犯罪必須是雙重犯罪。所謂雙重犯罪，是指被請求引渡人所實施的行為，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各自的國內法，或者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共同參加的國際公約規定，均構成犯罪。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2條第1項規定：「為本《條約》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為係指按照締約國雙方法律規定可予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其自由最長不少於[一/二]年、或應受到更為嚴厲懲罰的任何犯罪行為。」

(C) 2.在國際案例中，請求引渡的條件有「按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的法律規定，需認定被請求引渡的人，所實施的行為屬於可引渡的犯罪行為」，係所謂的：【102 年移民行政四等】

- (A) 再引渡原則
- (B) 引渡與控訴重合原則
- (C) 雙重犯罪原則
- (D) 限定原則

【解析】雙重犯罪原則是指國家間引渡犯罪人時，作為引渡理由的犯罪必須是雙重犯罪。所謂雙重犯罪，是指被請求引渡人所實施的行為，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各自的國內法，或者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共同參加的國際公約規定，均構成犯罪。故本題答案應選(C)。

(D) 3.可引渡的罪行必須是雙方法律均認為是犯罪，此一原則為：【103 年外交特考】

- (A) 特定行為原則 (B) 不引渡原則
- (C) 在引渡原則 (D) 雙重犯罪原則

【解析】雙重犯罪原則是指國家間引渡犯罪人時，作為引渡理由的犯罪必須是雙重犯罪。所謂雙重犯罪，是指被請求引渡人所實施的行為，

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各自的國內法，或者按照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共同參加的國際公約規定，均構成犯罪。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2條第1項規定：「為本《條約》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為係指按照締約國雙方法律規定可予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其自由最長不少於[一/二]年、或應受到更為嚴厲懲罰的任何犯罪行為。」

(二) 罪行特定原則

俞寬賜教授指出，即請求引渡國將罪犯引渡回國以後，只能就請求引渡時所指控之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而不得就其他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必須等他離開請求引渡國以後再進入該國管轄範圍時，該國才可以就他的其他犯罪行為加以審判¹³。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引渡之人犯，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歷屆試題》

- (B) 1.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罪行加以審判，此為引渡的：【104年移民特考四等】
(A) 被引渡人的國籍原則 (B) 罪行特定原則
(C) 再引渡原則 (D) 雙重犯罪原則

【解析】俞寬賜教授指出，罪行特定原則即請求引渡國將罪犯引渡回國以後，只能就請求引渡時所指控之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而不得就其他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必須等他離開請求引渡國以後再進入該國管轄範圍時，該國才可以就他的其他犯罪行為加以審判。故本題答案應選(B)。

(三) 一事不再理原則

蘇義雄教授指出，乃指個人就同一犯罪不應受到二次處罰。換言之，任何人已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確定有罪者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行審判或處罰。因此，被請求國對請求引渡人犯，就請求之犯罪已由請求國最後判決確定者，應拒絕引渡。同理，對同一犯罪經決定不起訴或終止程序者，亦得拒絕引渡¹⁴。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3條第4款規定：「遇下述任

¹³ 俞寬賜著，《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年10月版，頁267。

¹⁴ 蘇義雄著，《平時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修訂四版三刷，頁174。

一情況，不得准予引渡：在被請求國已因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對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終審判決。」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5條第1項規定：「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

（四）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

本國國民在他國犯罪後逃返本國，雖經犯罪地國提出引渡得請求，許多國家均拒絕予以引渡¹⁵。此時國家應依本國法律予以起訴和審判。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4條第1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可拒絕引渡：被要求引渡者為被請求國國民。如被請求國據此拒絕引渡，則應在對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將此案交由其本國主管當局審理，以便就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對該人採取適當行動。」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

（五）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本原則的內容依1957年「歐洲引渡公約」的規定是指：「凡請求引渡的犯罪為被請求國視為政治犯罪或與政治有聯繫的犯罪者，不應予以引渡。」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3條第1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不得准予引渡：被請求國認為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為屬政治性罪行。政治性罪行這一提法不應包括締約國根據任何多邊公約已承擔義務在不引渡時對其採取起訴行動的任何犯罪行為，也不應包括締約國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視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為。」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3條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

（六）不引渡即起訴原則（或起訴或引渡原則）

在其境內發現被請求引渡犯罪人的國家，按照其簽訂的有關條約或者互惠原則，應當將該人引渡給請求國；如果不同意引渡，則應當按照本國法律對該犯罪人提起訴訟，以便追究其刑事責任。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4條第3

¹⁵ 蘇義雄，《平時國際法》，頁174。

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可拒絕引渡：被請求國即將就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對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訴訟。」

★聯想：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引渡速記表

主體	引渡的主體是國家，引渡是國家之間進行的。國際法中，國家沒有一般的引渡義務，因此引渡需要根據有關的引渡條約進行。
對象	引渡的對象是被請求國指控為犯罪或被其判刑的人。
判斷原則	1. 雙重犯罪原則 2. 罪行特定原則（特定行為原則） 3. 一事不再理原則 4. 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 5.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6. 不引渡即起訴原則（或起訴或引渡原則）
程序	一般根據引渡條約及有關國家的國內法進行。
效果	罪行特定原則： 實踐中，請求國只能就其請求引渡的特定犯罪行為對該引渡人進行審判或處罰；如果以其他罪名進行審判或將引渡人轉引給第三國，則一般應經原引出國同意。

《歷屆試題》

- (B) 1. 下列有關引渡基本原則之論述，何者錯誤？【101 律】
- (A) 雖非絕對，但原則上僅於存有雙邊條約之情況下，始有引渡之可能
 - (B) 國民不引渡原則不能更改，雙邊條約中不得規定國民之引渡
 - (C)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並非毫無變更之可能，國家仍可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將政治犯予以引渡
 - (D) 縱使雙方不存有引渡條約，若內國法並不禁止，則國家仍可基於「國際睦誼」(international comity) 考量，同意引渡

【解析】陳榮傑教授指出，引渡係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正式程序。故(D)為正確。(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4。)又，我國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故(A)亦為正確。

蘇義雄教授指出，本國國民在他國犯罪後逃返本國，雖經犯罪地

國提出引渡得請求，許多國家均拒絕予以引渡。(蘇義雄，平時國際法，頁174。)本國國民能否引渡，國際社會存在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立法態度和實踐：一是以大陸法系國家為代表的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拒絕引渡本國國民；另一類是以英國和美國為代表的英美法系的國家則主張本國國民可以引渡。姜皇池教授則指出，原則上若無條約規定，任何個人不論其係請求引渡國國民或被請求國國民或第三國國民，國家均得引渡，除非國之內國法自我限制。如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修訂二版，頁542。)故(B)為錯誤。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內容依1957年「歐洲引渡公約」的規定是指：「凡請求引渡的犯罪為被請求國視為政治犯罪或與政治有聯繫的犯罪者，不應予以引渡。」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3條第1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不得准予引渡：被請求國認為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為屬政治性罪行。」但如果該犯罪行為的主要特徵表現是在普通罪多於政治罪，則這種政治犯就應予引渡。我國引渡法第3條則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本條但書規定，即為普通罪多於政治罪的例外情況，故(C)為正確。

本題答案應選(B)。

(C) 2. 下列有關引渡之敘述，何者錯誤？【103 司律】

- (A) 原則上，任何人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可被引渡，但有些國家不引渡本國人
- (B) 國際社會普遍接受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 (C) 依各國實踐，引渡一般均由請求國的司法機關直接向人犯所在國之司法機關提出
- (D) 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

【解析】蘇義雄教授指出，本國國民在他國犯罪後逃返本國，雖經犯罪地國提出引渡得請求，許多國家均拒絕予以引渡。此時國家應依本國法律予以起訴和審判。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4條第1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可拒絕引渡：被要求引渡者為被請求國國民。如被請求國據此拒絕引渡，則應在對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將此案交由其本國主管當局審理，以便就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對該人採取適當行動。」故(A)選項為

正確。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內容依1957年「歐洲引渡公約」的規定是指：「凡請求引渡的犯罪為被請求國視為政治犯罪或與政治有聯繫的犯罪者，不應予以引渡。」1990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3條第1款規定：「遇下述任一情況，不得准予引渡：被請求國認為作為請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為屬政治性罪行。政治性罪行這一提法不應包括締約國根據任何多邊公約已承擔義務在不引渡時對其採取起訴行動的任何犯罪行為，也不應包括締約國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視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為。」故(B)選項為正確。

陳榮傑教授指出，引渡係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正式程序。能實行條約的主體為國家，故(C)選項為錯誤。

俞寬賜教授指出，即請求引渡國將罪犯引渡回國以後，只能就請求引渡時所指控之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而不得就其他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故(D)選項為正確。

(B)3.對於同一犯罪人有2個以上的國家提出引渡請求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6年外交特考】

- (A) 犯罪發生地國與犯罪人國籍所屬國同時請求引渡時，犯罪人國籍所屬國應優先引渡
- (B) 請求引渡國均為犯罪發生地國時，先請求引渡之國家應優先引渡
- (C) 請求引渡國同為犯罪人之國籍國時，法定刑較重之國應優先引渡
- (D) 犯罪人國籍與犯罪被害人國籍所屬國同時請求引渡時，犯罪被害人國籍所屬國應優先引渡

【解析】學者指出在引渡之技術性規範方面，就同一人有2個以上的引渡請求國時，應依下列原則決定優先引渡國：一、犯罪發生地國家及犯罪人所屬國家，就同一犯罪行為請求引渡時，犯罪發生地國家應優先引渡；二、單一犯罪發生在兩個以上國家時，先請求引渡之國家應優先引渡；三、兩個以上國家，就不同的犯罪，請求引渡同一被引渡人時，其中較重大犯罪發生國應優先引渡¹⁶。故本題答案應選(B)。

¹⁶ 黃居正著，《判例國際公法I》，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2013年7月初版，頁172。

陸、考點三：防止國際恐怖主義之義務

反送中／示威學生續提五大訴求 習近平：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

香港三罷進入第五天，香港理工大學和中文大學等學校學生，持續設置路障堵路、製作彈弓和汽油彈等武器準備長期抗戰，港警方譴責學生這類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而人在巴西出訪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罕見對香港表達嚴正立場，支持港府止亂制暴。

層層保鮮膜加雨傘，還用磚塊立起門字型路障，甚至最後築起磚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全力戒備，不讓警方有機會突破防線。香港三罷進入第五天，全港各區烽煙四起，15號示威者再發起「旭日行動」，12號衝突最激烈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集結物資、製作汽油彈要長期抗戰，他們甚至要求港府釋放被捕人士等訴求，否則將重新堵路。

警方14號譴責學生這類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香港警察公關科總警司謝振中說：「看到學校成了製作弓箭、彈弓的兵工廠，感到非常痛心，也成為製作汽油彈的基地，這些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

對此示威學生表示：「對警方指控，感到很荒謬，因為警察卻能用手槍、步槍等武器射殺示威者。」被問到會不會害怕？示威學生回答：「不只我，這裡所有的人都害怕。」

基於安全考量，當局宣佈15號至17號全港學校繼續停課，不過示威學生表示，他們的訴求一直都很簡單，就是實現五大訴求，就看政府怎麼回應，「表達校園是我們的空間，警方沒有權利進來做任何行動，或逮捕學生。」

出訪巴西金磚五國峰會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14日對香港局勢，罕見表達嚴正立場，支持港警執法，習近平指出，香港持續發生的激進暴力犯罪行為，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¹⁷

1970年「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指出：「每一國皆有義務避免在他國發動、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或恐怖活動，或默許在其本國境內從事以犯此等行為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但本項所稱之行為以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為限。」

1994年「消滅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第5點規定：「各國還必須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的其他規定，履行其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義務，敦促各國按照國際法有關規定和國際人權標準，採取堅決有效措施，迅速徹底消滅國際恐怖主義。」

2003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56(2003)號決議通過的「關於打擊恐怖主義的宣言」指出：「各國必須確保為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國際法規

¹⁷ 民視新聞網，反送中／示威學生續提五大訴求 習近平：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2019年11月15日，<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定的全部義務，並應按照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採取這種措施。」

觀念補充—恐怖主義相關國際公約

除了上述宣言，聯合國為防治「恐怖主義」，亦制訂有以下公約：

1. 1979年「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2. 1997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
3. 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4. 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

柒、考點四：不得干涉他國事務之義務

人民日報評論員：干涉中國內政的法案就是廢紙一張

當地時間11月19日，美國國會參議院不顧中方多次嚴正交涉和強烈反對，通過了所謂“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公然為暴徒張目打氣，以美國國內法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肆意踐踏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再次暴露其強盜嘴臉和霸權本性，這是對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嚴重挑釁。我們正告美方，收回在香港問題上的黑手，任何違背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干涉中國內政的法案就是廢紙一張，注定枉費心機！

香港修例風波發生以來，激進暴力犯罪行為不斷升級，突破法律、道德和人性的底線。暴徒瘋狂打砸、肆意縱火、癱瘓交通、暴力襲警、殘害市民，將校園變成“兵工廠”，嚴重侵害包括警務人員在內的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嚴重危害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將香港推到了極為危險的境地。

然而，對於暴徒犯下的一樁樁罪行，美方卻罔顧事實、顛倒黑白，打著“人權與自由”的幌子，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惡意詆毀中國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公然為“反中亂港”活動撐腰打氣。

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內政是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國際法原則。從過去到現在，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發展中國家都深受外國強權干預之害，而這種對他國內政的粗暴干涉，大多打著“人權與自由”的旗號。香港修例風波發生以來，美方在香港問題上一系列政治操弄的事實如一面“照妖鏡”，充分暴露了其以“人權與自由”的幌子干涉他國內政的丑陋面目，淋漓盡致地暴露了何為赤裸裸的雙重標準。美方從未批評過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香港沒有人權與自由，卻對目前享有前所未有廣泛權利與自由的香港說三道四、抹黑詆毀；美方自己的人權紀錄劣跡斑斑，卻公然對一個自由度和法治排名均高於自己的別國地區指手畫腳，大放厥詞；美方處置國內示威活動充分授權、毫不手軟，卻對香港警方極度克制執法、依法維護法治橫加指責，對香港社會迫切要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主流民意和強烈呼聲充耳不聞。在香港正滑向“恐怖主義”深淵的危險時刻，美政客置香港廣大市民利益於不顧推動有關法案，就是為暴徒提供“避風港”，

給特區政府止暴制亂製造“絆腳石”，向維護法治秩序的正義人士發出“恐嚇信”。美方以荒唐、虛偽的雙重標準踐踏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真實面目暴露無遺，以人權、民主為名，行霸權干涉之實的真實面目暴露無遺。

無數事實證明，美國政客根本不關心香港民眾的利益福祉和民主人權，他們居心叵測地破壞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手段卑劣地恐嚇止暴制亂的正義人士、明目張膽地給暴徒“鋪后路”，就是企圖借香港亂局，為自己撈取政治資本，企圖借香港問題趁火打劫，遏制中國發展，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當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最緊迫的任務，是香港社會最廣泛的民意和最大人權。美方任何搞亂香港、阻礙中國發展的企圖都是痴心妄想，無論打著什麼幌子、搞再多的法案都是枉費心機。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框架內處理。中國政府絕不容許外部勢力在香港問題上為所欲為，任何國家都不要指望中國會吞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

打“香港牌”注定失敗，違背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干涉中國內政的法案注定是廢紙一張。我們正告美方認清形勢、懸崖勒馬，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以免引火燒身。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將採取有力措施予以堅決反制，一切後果必須由美方完全承擔¹⁸。

1946年「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3條規定：「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

1965年「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指出：

-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1981年「不容干涉和干預別國內政宣言」也指出：「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和外交。」

¹⁸ 人民日報，人民日報評論員：干涉中國內政的法案就是廢紙一張，2019年11月21日，<http://opinion.people.com.cn/BIG5/n1/2019/1121/c1003-31465860.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專題一：以軍事與軍事相關行動介入尼加拉瓜案：武力不行使原則、
不干涉原則與自衛權（黃居正教授）

國際法院裁判要旨¹⁹：

- 一、美國派遣軍艦佈雷，以正規武力攻擊尼國的港口、鑽油設施以及海軍基地，或是派遣非正規軍如傭兵協同反政府勢力作戰等行為，都違反「武力不行使原則」。
- 二、美國提供資金、武器、訓練、情報以及後勤等援助尼國反政府勢力，以遂行「強行干預」尼國內部事務之目的，已違反「不干涉原則」。
- 三、美國對尼國之武力行使與干涉，並不符合個體性自衛與集體性自衛之要件。合法的自衛行為，不包括「預期性」與「先制性」的武力反制行動，而自衛的對象，也不包括未直接以武力侵害本國主權之第三國。

《歷屆試題》

(B) 1.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在國際法下所負的基本義務？【108年外交特考】

- (A) 不得在他國領土內實施主權行為
- (B) 不得加入或成立違反民主原則之國際組織
- (C) 不得干預他國內政事務
- (D) 遵守所締結條約

【解析】1946年「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9條規定：「各國有責不得借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並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故(A)為正確。

1946年「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3條規定：「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故(C)為正確。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6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故(D)為正確。

本題答案應選(B)。

¹⁹ 黃居正，〈以軍事與軍事相關行動介入尼加拉瓜案：武力不行使原則、不干涉原則與自衛權〉，2012年1月15日，台灣法學雜誌，第192期，頁42。

捌、考點五：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

反送中／習近平表態恐動用武力 「香港法案」速審 18 日有望通過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首度對香港局勢公開表態，讓外界擔心北京將採取鎮壓。對此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昨天回應，若中國動用武力，總統川普將不排除採取任何因應措施。另外，美國國會推動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也有望在下週一通過。昨天深夜，示威者也已從這幾天抗爭的重要據點中文大學撤出。不過今天依然傳出警方開槍、有人在商場墜樓等緊張情況，下午駐港解放軍甚至直接走出軍營。

集結物資、築牆、製作汽油彈，並出動弓箭、標槍，香港中文大學這幾天化身堡壘，示威者與港警長期抗戰。不過 15 日深夜，就在這場校園保衛戰即將進入第 5 天時，示威人潮卻陸續撤離。

16 日一早，香港理工大學也剩下零星示威者，不過校園主幹道依然被大量磚頭和路障占據。下午 1 點，中環愛丁堡廣場湧入人潮，手持彩虹旗準備參與 2 點的同志集會。但因為無法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擁有 10 年歷史的香港同志遊行，只能黯淡集會。

下午 4 點左右，大批駐港解放軍被目擊穿著輕便，走出軍營清理路障，引起一陣嘩然，也讓「今天清路、明天掃人」等破壞一國兩制的質疑再度浮上檯面。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14 日首度對香港局勢公開表態、支持港警執法。港府 15 日立馬跟進，表明加強止暴制亂的決心，甚至發出通告，公務員如果因非法集會被捕，將立刻停職。

香港政務司長張建宗提到，「面對局勢進一步惡化，特區政府一定會採取更果斷措施制止暴亂，希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這是首要任務。」

中國外交部駐港公署則緊咬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年度報告」，認為內容涉及香港，正是美國勢力亂港的最好證明。

不過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指出，「除了美國、英國等其他國家，都明確表達希望中國好好正視，並尊重香港人的訴求。」

中方姿態強硬，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15 日則是在一場人權自由演講表示，如果中國動用武力鎮壓香港，川普總統不排除「採取任何因應措施」。

美國國會也在 14 日啟動「熱線」機制，加速審議「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希望授權美國當局協助香港捍衛自治權，最快 18 日就能通過²⁰。

《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4 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²⁰ 民視新聞網，反送中／習近平表態恐動用武力 「香港法案」速審 18 日有望通過，2019 年 11 月 16 日，<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本條不適用於各國運用武力鎮壓自己國內暴動行為。

《歷屆試題》

(A) 1.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 條，下列何者不是聯合國本身及其會員國所應遵守之原則？【101 司】

- (A) 國民待遇原則
- (B) 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 (C)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
- (D) 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原則

【解析】依聯合國憲章第 2 條規定之內容，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1. 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2. 善意履行聯合國憲章的義務。3.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4. 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原則。5. 集體協助原則。6. 確使非會員國遵行聯合國憲章原則。7. 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故本題答案應選 (A)。

又國民待遇原則規定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四、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使用之所有法令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但如內地運輸費用之差別，係僅以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為原則，而非以產品之產地而異，則不在此限。」

玖、考點六：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之國際法地位

一、叛亂地位

在某些叛亂的情況，叛亂者未達到可被承認為交戰地位的情況，但又不適合將叛亂者當作普通違法的人，第三國可以認為他們為其占領區內的事實當局，而與其維持關係以保護其僑民或商業利益，這時第三國可以具有叛亂地位的態度對待這個團體。這種承認不必經過正式宣告，也不給予叛亂者影響外國人的交戰權利。國際法上對具有叛亂地位團體的權利義務，並未發展出明確的規則²¹。

二、交戰地位

當內戰進行到某個程度，叛亂者如果符合下列幾個條件，可以被承認為交戰地位²²：

- (一) 內戰已進行到普遍的武裝衝突而不只是一個純地方性的武裝衝突。
- (二) 叛亂者已占了相當部分的領土。

²¹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345。

²²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343~344。

- (三) 敵對行動是透過在負責當局下有組織團體進行，並遵守戰爭法規。
- (四) 第三國有必要明確表示其對此內戰的態度之需要，如交戰雙方均要在公海上行使交戰權，因而影響到第三國的權益。

承認一個叛亂者有交戰地位後，有下列效果²³：

- (一) 有交戰地位者是一個有限制的國際法主體。
- (二) 它與合法政府之間的衝突適用國際法，它可以行使國際法上戰爭的權利。
- (三) 合法政府不再對被承認為有交戰地位的叛亂者之行為負責。
- (四) 承認國對內戰雙方有中立的義務。

《歷屆試題》

- (C) 1. 在國際社會上，通常一個新國家的誕生或一個革命政府的成立，必須經過其他國家的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3年司律】
- (A) 在新國家獨立或誕生時，倘若過早承認，將被視為干涉一國內政
 - (B) 政府承認是指在一個既存之國家當中，政府的變更若涉及經由革命、叛亂或政變之方式所造成，其他國家對於該新政府能否代表該國的能力與資格予以承認的問題
 - (C) 交戰團體的承認一般是對於既存事實之確認，不生國際法之法律效果；因此，交戰團體之戰鬥人員，不能享有戰俘待遇
 - (D) 第三國可以承認叛亂團體為叛軍佔領區內之事實當局，與其維持關係

【解析】「新國家的承認」即確認一個新國家充分具備國家要素，有資格成為國際社會的國際法主體。故當新國家未充分具備國家要素時，代表該國家仍為內戰狀態，過早給予承認即有干涉一國內政之嫌，故(A)選項為正確。

許慶雄教授指出，政府承認係指既存國家內部因為革命、政變等非合法、合憲手段產生政府變動時，外國承認該新政府為代表該國之合法政府的行為。此時，國家並未消滅且維持「同一性」、「同質性」，各國對其國際法主體性有相同認識，雖然國家要素有所變動，但對其國際法上地位並無影響，故不應屬於國家承認的範疇，而是屬於政府承認的問題。故(B)選項為正確。

丘宏達教授認為，承認一個叛亂者有交戰地位後，有下列效果：
一、有交戰地位者是一個有限制的國際法主體。
二、它與合法政府之間的衝突適用國際法，它可以行使國際法上戰爭的權利。
三、合法政府不再對被承認為有交戰地位的叛亂者之行為負責。
四、承認國對內戰雙方有中立的義務。故(C)選項為錯誤。

丘宏達教授認為，在某些叛亂的情況，叛亂者未達到可被承認

²³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344。

為交戰地位的情況，但又不適合將叛亂者當作普通違法的人，第三國可以認為他們為其占領區內的事實當局，而與其維持關係以保護其僑民或商業利益，這時第三國可以具有叛亂地位的態度對待這個團體。這種承認不必經過正式宣告，也不給予叛亂者影響外國人的交戰權利。故(D)選項為正確。

拾、考點七：國際法自決權與分離權之發展

掌握世界最大銅礦資源卻不能用？布干維爾期盼 20 年的獨立公投來了

人口不到 30 萬的太平洋小島「布干維爾」將在 11 月 23 日舉行獨立公投，決定是否脫離巴布亞紐幾內亞。公投屬於 2001 年內戰結束並簽訂的和平協議條件之一，但實質獨立的最終決定權仍掌握在巴紐政府手上，也令各界擔心公投會否引發另一場衝突。

11 月 23 日，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簡稱巴紐)的唯一自治區布干維爾(Bougainville)將舉行獨立公投，選民將決定布干維爾要爭取(1).更多自治權或(2).獨立建國。若結果支持獨立，布干維爾可能將成為世界上最年輕的國家。布干維爾位於巴紐首都莫士比港(Port Moresby)東邊 955 公里，面積僅約台灣 1/3 大，但在爭取獨立之路上，卻整整歷經 20 年的掙扎才走到今日。

位於布干維爾中部的潘古納銅金礦坑(Panguna mine)正是促使獨立的主因，該礦坑是全球最大的露天礦場之一，蘊藏 10 噸礦石，其中 0.34%為銅礦，還有 1200 盎司的金礦。布干維爾在一戰時成為澳洲屬地，1975 年巴紐獨立時被劃為領土一部分。開採銅礦帶來的收益，占巴紐財政收入 17%至 20%，但卻甚少回饋至布干維爾居民，甚至造成環境汙染。

1988 年，由於礦場矛盾日益嚴重，巴紐加派軍警進駐，「布干維爾革命軍」(BRA)奮起反抗，陷入長達 10 年內戰，當時布干維爾人口約 20 萬人，外界估計至少 2 萬人在戰爭中喪生，超過 10%之多。內戰爆發後，潘古納銅金礦坑關閉至今。

布干維爾的澳籍法律顧問瑞根(Anthony Regan)解釋，潘布納礦場讓布干維爾人質疑他們可以從中獲得什麼，因為他們的資源一直被巴紐剝削利用。但戰爭持續 10 年後，1997 年各方領導人都承認打下去不會有結果。歷經 2 年協商，布干維爾與巴紐終於在 2001 年達成和平協議，協議載明了「三根支柱」(The Three Pillars)，包括逐步收回並摧毀武器、巴紐同意當地成立自治政府，並允諾將在自治區成立的 10 至 15 年內舉行獨立公投。

不過，和平協議中也明定，這場公投沒有法律效力，只是一場諮詢性投票，巴紐仍握有最終決定權。布干維爾最後於 2005 年選出第一屆自治政府(ABG)，因此公投期限落在 2015 年與 2020 年 6 月之間。

另一個普遍的疑問是，公投既然沒有約束力，贊成獨立的結果會不會付諸實行？澳洲昆士蘭(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大學研究員波伊吉(Volker Boege)，

他近年時常奔走於布干維爾舉行會談，與民眾討論和平協議與公投。波伊吉說，剛開始，很多民眾都誤以為，未來就是「投下贊成票，開個派對，隔天就獨立了」。

但經過一年來的努力，人們才漸漸了解，公投之後，布干維爾政府與巴紐政府仍須協商，而且最終決定權仍在巴紐國會手上。巴紐政府當然不希望他們獨立，以免其他省分群起效尤，但即使最順利的情況下，真正獨立可能也需要花上數十年。波伊吉說：「期待很高，所以公投之後，可能會湧現強烈挫折感與失望感。」

波伊吉也指出，今年5月巴紐選出新任總理馬拉佩（James Marape），相比前總理歐尼爾（Peter O'Neill），馬拉佩比較支持布干維爾獨立。但亦有報導指出，親中的馬拉佩支持中國投資潘古納礦場，礦場資源能否真正由當地人民自己支配也很難說。布干維爾自治區首長莫米斯坦言中國有意投資，但一切要等公投之後再議²⁴。

人民自決權，是指「一個擁有獨特性格的社群，所應享有將其獨特性格反應為其所附生之政府機構的權利」。依該權利，一個具高度可辨識性的社會群體，為了確保身分認同與共同生活領域，可以推翻、重建統治體制，或是透過公民投票，選擇脫離特定主權領域、建立新國家²⁵。

「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2項規定：「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1960年「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第2點規定：「所有的人民都有自決權；依據這個權利，他們自由地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自由地發展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款皆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1970年「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指出：「根據聯合國憲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且每一國均有義務遵照憲章規定尊重此種權利。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規定，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實現，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關於實施此項原則之責任。」

許多國家不會接受已在一主權國內的人民可以享有自決權，以免出現分離運動。

²⁴ 王穎芝，掌握世界最大銅礦資源卻不能用？布干維爾期盼20年的獨立公投來了，2019年11月20日，風傳媒，<https://tw.news.yahoo.co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4日。

²⁵ 黃居正，〈科索沃片面宣布獨立案：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人民自決權、分離權、聯合國決議案之法律效力〉，頁115。

專題二：新國家如何產生？（鄧衍森教授）

南蘇丹基於和平協議於2011年1月9日至15日舉行公民投票選擇是否繼續留在蘇丹共和國或是獨立。2011年2月7日公投委員會所公布的結果是，高達百分之九十八點八三贊成獨立建國，投票率也超過和平協議所要求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許耀明教授指出，以目前國際現勢幾無殖民地地區之情形，自決權僅適用於非殖民狀態下遭到外國占領的非自治區人民。如此限縮解釋自決權似乎又與國際法的發展不相符合。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理事會」在第12號一般評論的解釋中即認為，這個權利特別重要，因為這個權利的落實是有效保證與遵守個人人權以及促進與加強人權的必要條件。這個解釋雖然並未解決何謂人民的疑惑，卻已指出國家境內之各族群間，包括少數民族亦有人民自決權之適用，這就是自決權的規範面向問題。

解釋上，國家境內之少數或是特定族群受到嚴重歧視以致根本無法參與公共事務，或制度性侵害其平等權，已達嚴重違反國內自決權之保障時，此少數或是特定族群即具有行使對外自決權的當事人適格。東帝汶的獨立建國就是例證。本例中南蘇丹的蘇丹人民解放軍基於和平協議所進行的公民投票，就是人民自決權的行使；解釋上，正也是基於國內自決權遭受嚴重侵害下，因而取得行使對外自決權的例子²⁶。

專題三：民族自決或分離主義？—科索夫獨立不違反一般國際法

（許耀明教授）

國際法院於2010年7月22日做出諮詢意見認為，1999年第1244號決議，係由安理會依聯合國憲章授權作成，具有國際法效力。而「暫時自治之憲政框架」，亦依該決議作成，亦有國際法效力。而此決議以及憲政框架，未有終止條款，因此對於科索夫之獨立宣言，當然有國際法之拘束力。

在本諮詢意見做出之前，關於民族自決與分離主義，學者曾認為，民族自決應僅適用在「去殖民化」之過程，迄今在國際法上並未有實證文件或國際實踐可以導出人民有「分離權」，因其將破壞領土完整之國家屬性。目前此一諮詢意見，是否會變更一般國際法之發展？尚待後續發展與實踐。然學界皆認為，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雖僅對發問機構有諮商性質而無實質拘束力，但通常具有政治力量，多半也獲得遵守與執行。其對於國際習慣規則之形成，或是國際法

²⁶ 鄧衍森，〈新國家如何產生？〉，2011年5月，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頁29。

之發展，有相當大之影響力²⁷。

專題四：奇多克告瑞典案：原住民族的自決權（黃居正教授）

何種「人民（民族）」才有權行使公民政治與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規定之自決權，是實施該權利時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自決權的定義是：具有共同價值認同之群體，將該認同表現為建立「政治實體」的權利。這種共同價值認同，通常也成為表彰該「人民（民族）」之獨特性格的工具，例如土生土長、亙古居住之事實，或共同的宗教、語言、歷史記憶與文化成果等。

惟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判決所述，得自決之「人民（民族）」，並非意指具有共同價值認同之「個人」，而是具有共同價值認同且有能建立憲政組織與展開社會分工的一群人，是一群「社會造物」²⁸。

專題五：分離權

科索沃片面宣布獨立案：分離權（黃居正教授）

論科索沃獨立宣言合法性問題—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為主之檢視（姜皇池教授）

巴爾幹半島的國際情勢一直是國際間矚目之焦點。針對科索沃問題，聯合國安理會以第1244號決議成立「科索沃任務」，並於2001年建立「暫時自治之憲政框架」。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由國會宣布獨立，已獲得將近七十個國家外交承認，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聯盟。而中國大陸、俄羅斯則拒絕承認其獨立。此一片面獨立宣言，於2008年10月8日，經聯合國大會決議，請求國際法院對該獨立之效力做出諮詢意見²⁹。

姜皇池教授指出，在本諮詢意見中，國際法院似乎仍試圖做出努力，最低範圍內，法院認定「領土主權完整原則」僅限於國際間關係，對單一國家境內少數民族尋求獨立之主張，並無所謂領土主權完整原則適用餘地，法院檢視「聯合國憲章」、大會決議（國家友好關係原則宣言）、歐洲安全會議之「赫爾辛基宣言」等等，明確表示：領土主權完整原則僅於國家間關係適用，不能因此原

²⁷ 許耀明，〈民族自決或分離主義？—科索夫獨立不違反一般國際法〉，頁127~128。

²⁸ 黃居正，〈奇多克告瑞典案：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台灣法學雜誌，第252期，2014年7月15日，頁80。

²⁹ 許耀明，〈民族自決或分離主義？—科索夫獨立不違反一般國際法〉，2011年5月，月旦法學教室別冊私法學篇，頁127。

則而認定一國內國人民主張分離是違反國際法。但相同地，法院並未進一步認定是否有分離權，或至少是「救濟性分離權」，雖採取迴避態度，認為大會提案並未要求需回答此問題，仍留下發展空間³⁰。

但黃居正教授則認為，對於這種為了實現「修復式正義」而行使的「分離權」，是否適用於科索沃，本案諮詢意見固已超出聯大請求之範圍，未進一步引申。但卻也藉由解釋第 2625 號決議之適用原則，間接承認了「分離權」之行使本身並不違反國際法。國際法院認為，第 2625 號決議所稱對既有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尊重，其義務僅存在於聯合國會員國之間。也就是說依該決議，第三國不應藉由協助他國境內特定族群之獨立或解放運動，破壞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但是特定人群片面宣布自既有主權國分離而獨立之行為本身，則不違反第 2625 號決議。當然，如果在追求獨立之過程中，涉有其他違反國際法之情事，例如未能區別戰鬥人員與非戰鬥人員，或是進行無差別攻擊，以致違反國際人道法，則另屬他事。過去安理會通過決議譴責片面宣布獨立的羅德西亞（第 216 及 217 號決議）、南塞浦路斯（第 514 號決議）及塞爾維亞共和國（第 787 號決議），其實都是這些獨立事件中，涉及如上違反國際人道法之情形，或是違反自決權行使之程序，並非基於宣布獨立之行為本身違反國際法³¹。

《歷屆試題》

(C) 1. 國際法上關於民族自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3 年移民四等】

- (A)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並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謀求其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
- (B) 聯合國相關決議通過之宣言，明確反對將自決權適用到一個主權國家內的人民，如 1960 年「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即是一例
- (C) 國際間發生的許多分離運動，如魁北克、巴斯克、蘇格蘭、車臣等均透過聯合國之決議，取得片面脫離母國之民族自決權
- (D) 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之民族自決權，必須獲得聯合國同意，才能列入享受自決權之領土範圍

【解析】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皆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故 (A) 選項為正確。

³⁰ 姜皇池，〈論科索沃獨立宣言合法性問題—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為主之檢視〉，2011 年 1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頁 133-134。

³¹ 黃居正，〈科索沃片面宣布獨立案：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人民自決權、分離權、聯合國決議案之法律效力〉，頁 117。

1960年聯合國大會1514號決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第2點規定：「所有的人民都有自決權；依據這個權利，他們自由地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自由地發展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故(B)選項為正確。

魁北克、巴斯克、蘇格蘭、車臣等地區皆未透過聯合國之決議，取得片面脫離母國之民族自決權，2014年9月18日蘇格蘭統派選民接納英國3大黨的放權承諾而以55%票數否決獨立公投。故(C)選項為錯誤。

「聯合國憲章」中將殖民地、屬地等地區稱為「非自治領土」，該憲章第73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二)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故(D)選項為正確。

(B) 2. 「民族自決」在國際法上之討論與實踐很多，聯合國及其相關機構亦有許多闡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4年移民特考三等】

- (A)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法上普遍接受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享有獨立與民族自決之權利，以完成去殖民化過程
- (B) 2010年國際法院(ICJ)於諮詢意見中指出，「宣布獨立之行為有可能造成一個新的國家建立，從而改變其在國際法上主體之地位，國際應承認一切國家之內的人民享有自該國分離之自決權利」
- (C) 1970年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規定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但亦規定每一國均不得採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壞另一國國內統一及領土完整之任何行動
- (D) 「非殖民地」之獨立與分離運動視為高度爭議問題，許多國家都不接受在一主權國家內之人民可以享有自決權，國家實踐亦未顯示其為國際習慣

【解析】許耀明教授指出，國際法院於2010年7月22日做出諮詢意見認為，1999年第1244號決議，係由安理會依聯合國憲章授權作成，具有國際法效力。而「暫時自治之憲政框架」，亦依該決議作成，亦有國際法效力。而此決議以及憲政框架，未有終止條款，因此對於科索夫之獨立宣言，當然有國際法之拘束力。在本諮詢意見做出之前，關於民族自決與分離主義，學者曾認為，民族自決應僅適用在「去殖民化」之過程，迄今在國際法上並未有實證文件或國際實踐可以導出人民有「分離權」，因其

將破壞領土完整之國家屬性。目前此一諮詢意見，是否會變更一般國際法之發展？尚待後續發展與實踐。故（B）為錯誤。

拾壹、代結論

「如果香港警察使用暴力是錯的，為什麼示威者使用暴力就是對的？」德國之聲專訪「反送中」抗爭青年

德國之聲訪談節目 Conflict Zone 主持人 Tim Sebastian 採訪了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HKIAD）發言人邵嵐 Joey Siu，她怎麼看待香港示威活動中頻發的暴力事件？誰又能阻止暴力的發生？

Tim Sebastian：如果香港警察使用暴力是錯誤的，為什麼示威者使用暴力是對的呢？

Joey Siu：首先，我不認為抗議者意在攻擊別人而使用暴力，我相信使用暴力的目的只是為了保護我們自己。因為看到警察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毆打抗議者。

Tim Sebastian：你的意思是，他們是反擊。

Joey Siu：對。

Tim Sebastian：但他們不只是報復，不是嗎？10月20日，一群勇武派抗議者向警察局扔汽油彈。這可不是報復。在此一周前，一個抗議者用美工刀刺傷了一名警察。有人在路邊放了一枚自製炸彈。感謝上帝，爆炸沒有造成任何損害或人員傷亡。這就是那種我所說的暴力。你能對此做出解釋嗎？

Joey Siu：我覺得，當抗議者意識到，和平示威和遊行都不能有效地讓政府回應訴求，我相信，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會試圖用暴力來表達他們的憤怒，表達他們對警察的憤怒。

Tim Sebastian：但我們說的是隨機進行暴力襲擊（random violence），隨機暴力事件。

Joey Siu：是的。我同意，無論如何，我們應該嘗試使用和平手段來呼籲政府做出回應，我相信使用暴力並不能迫使政府對我們的訴求給出解決方案。

Tim Sebastian：你是說，那些使用暴力的人已經失控了嗎？

Joey Siu：我不認為他們已經失控了。

Tim Sebastian：上個月，一位抗議者接受了《金融時報》的採訪。他叫馬克，17歲。他說「我覺得我們再也無法克制自己了。對警察的仇恨情緒越來越強烈」。已無法自制。這聽起來很像某人、某個運動失去了控制。

Joey Siu：我覺得這只是個案。我相信，如果說大多數抗議者仍然在做一些破壞的事情是有原因的。比如說，他們破壞港鐵站，破壞與中資公司有關的餐館或商店，因為……

Tim Sebastian：我們先不談其他，還是說回暴力事件。你們的一些運動領導者擔心暴力，不是嗎？2014年雨傘運動的組織者之一楊政賢（Johnson Yeung）說，每個利益相關者都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如果不想讓暴力升級到無法回頭的

地步，每個利益相關方都應該立即採取行動。

Joey Siu：我同意這個觀點。

Tim Sebastian：那你為什麼不站出來，說暴力應該停止了？

Joey Siu：嗯，我相信抗議者的共識之一是抗爭群體不要分裂，也不譴責任何抗議者，即便他們使用的暴力程度似乎在升級，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一些傷害。

Tim Sebastian：所以你們幾乎保持了中國共產黨的那種一致。這對你們很重要，是嗎？沒有人提出不同意見、沒有人可以說話、沒有人可以表示不贊同。

Joey Siu：我覺得那是不一樣的，我們會提出異議，會討論我們的行為，甚至在那些「破壞行為」之後，我們還會在線上討論……反思自己的行動。所以我相信……

Tim Sebastian：不過暴力還是繼續上演，誰能阻止？誰能讓它不再發生？

Joey Siu：我覺得……

Tim Sebastian：沒有人

Joey Siu：沒人能阻止它，除非……

Tim Sebastian：沒有人。如果沒人能阻止，就會失控。

Joey Siu：除非等到，除非等到年輕一代和更年長的一代人一起，比如學生領袖和一些支持民主的重要領袖。他們如果站在一起呼籲，現在我們的行動必須要和平、停止暴力。我相信這可能是一個叫停暴力的方法。

Tim Sebastian：這聽起來很不確定。很困難。就像一旦火車開動了，你們團隊裡似乎沒有人能讓這輛車停下來，這是危險的。

Joey Siu：是的，我同意。正因如此，我們一直在組織和平遊行和集會，試圖轉變我們在抗議中使用的策略，讓政府來回應我們的要求。我相信每個人都很努力。例如，我們正在組織罷工和罷課。我們想嘗試探索其他和平方式，這樣就不會有暴力。

Tim Sebastian：明白了。但在此期間，如果有任何人被殺，一個無辜的路人或警察，那整個運動就結束了，不是嗎？你們的國際支持會在一夜之間消失。

Joey Siu：我同意你的觀點。

Tim Sebastian：你們會準備冒這個險嗎？你不會在公共場合說，我們需要停止這一切。英國政府上周發聲，指出香港示威浪潮中「少數核心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能接受。聽起來，你們的國際支持正出現搖擺，不是嗎？

Joey Siu：是的，我相信，當所有的自由世界國家都主張用和平手段解決問題時，暴力升級和那些暴力場面可能讓國際社會非常擔憂。

Tim Sebastian：但是國際社會告訴你們，做得太過分了。這無關緊要嗎？

Joey Siu：這當然重要。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能讓我們的政府負起責任，如何能讓他們回應我們的訴求。

Tim Sebastian：談到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你們好像沒有什麼計劃，既不是會繼續抗爭，你最近說，我不知道這場抗爭會如何結束，或者是明天會發生什

麼，我們覺得已經沒有退路，所以我們一定要繼續抗爭，說的好像你是這場運動的過客，但你是這場運動的發言人不是嗎？不該是你負起責任的時候嗎？

Joey Siu：我當然應該這麼做，負責為了香港和這個運動找出路，但是事實上，當香港每天的情況都極為快速地不斷變化，我們看不到未來，我們甚至無法確知隔天會發生什麼。因為6、7月份時，我們沒想到政府會使用緊急法……

Tim Sebastian：但你們沒有下一步計劃，有嗎？只說要達到五大訴求，這就是你們的計劃，對不對，就這樣？

Joey Siu：我們是有計劃的，我們很清楚應該要重新思考香港的未來，我們應該要思考2047年的限期，我認為這是香港人的共識，除了五大訴求，我們正與香港各界討論2047年後的未來。

Tim Sebastian：但這關乎的不只是你和示威者，還有其他住在香港的數百萬人，都會受到運動後果的影響。受到你們運動影響好幾年。你們可能不介意惹惱中國出手，但是屋頂塌下來壓倒的是所有香港人，你們真的準備好承擔這樣的責任嗎？

Joey Siu：首先我認為，大多數的香港人還是支持這場運動的，我相信，我們大多數人都很清楚，也已經準備好，一旦這個運動失敗，或是中國政府使用武力終結運動，我們很清楚後果是什麼。我相信大多數的香港人願意冒險，以換得香港更好的未來³²。

選前遇襲受傷、斷耳 泛民兩議員順利當選

這次香港區議會選舉，除了在總票數中泛民主派大勝，幾位知名政治人物的起落，也受到香港輿論高度關注，其中在721元朗無差別攻擊事件中，被拍到跟襲擊者握手的何君堯落選，而選前遭到襲擊受傷，甚至被咬斷耳朵的泛民主派人士，岑子杰跟趙家賢則都順利當選。

一大早，黃之鋒就陪著代替自己出征選戰的林浩波，在街頭謝票，因為這場勝利得來不易。

黃之鋒：「很多人排隊1個小時、2個小時也要出來投票，因為香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北京壓迫取消選舉。」

選前黃之鋒遭認定不擁護基本法效忠港府，被取消參選資格，只好轉而支持民主派林浩波。

選前一度遭不明人士毆打的民陣召集人岑子杰，這回也擊敗建制派對手黃宇翰，拄著拐杖出來感謝選民。

沙田區瀝源選區當選人岑子杰：「今次區議會選舉，其實就是由政府監票、政府劃界，建制派找人下來跟我們打，沒得弄虛作假，我覺得林鄭月娥應要聆聽我們民意，去落實五大訴求。」

³² 德國之聲，「如果香港警察使用暴力是錯的，為什麼示威者使用暴力就是對的？」德國之聲專訪「反送中」抗爭青年，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1918188>，2019年11月15日，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同樣負傷參選順利連任的，還有現任議員趙家賢，3日在太古城廣場衝突中，他被咬掉一隻耳朵。

太古城西選區當選人趙家賢：「區議會民選議員不會再是以往認知，只做社區小修小補工作，更清晰表達市民不同意見與訴求。」

相對於泛民候選人接連傳出捷報，在721元朗白衣暴徒無差別攻擊事件中，被拍到跟白衣人握手的何君堯，輸了將近1200票，自己在臉書貼文承認敗選，除了網友留言調侃，街頭甚至還有人開香檳慶祝。

TVBS記者廖雅玉：「有117席的席次事實上是可以擔任香港特首選委的，換句話說如果泛民他們爭取的席次，過半的話那麼就會有更多的議價能力。」

2019香港區議會選舉，泛民大勝，取得過半席次，未來特首選舉有機會扮演關鍵少數，甚至左右戰局³³。

香港人追求直接民主，必須經過宗主國-中國的同意，中國自身都未能實現直接民主，香港人就算暴力抗爭流再多血，也是緣木求魚。美國國會制定“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結果只是禁賣武力鎮壓用品給香港警方，事實證明已是笑話一則。若是期待美國、英國等民主國家施加援手，問問烏克蘭2014年怎麼失去「克里米亞半島」，就足以證明美國、英國等民主國家，甚至是聯合國面對軍事強國的懦弱無能。

2047年是香港實行中國法律制度的最後期限，僅剩28年的完全自由時光，促使香港民主派人士加速衝撞中國政治體制，這次抗爭尾聲恰巧適逢香港區議會選舉，也理所當然的由泛民主派獲得勝選，年輕人的壯烈犧牲，是否有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死得恰如其分？

從國際法的現實來看，香港民主運動如不能取得叛亂地位或交戰地位，英美等列強將無從利用國際法施加援手，因中國只要高呼一聲「不得干涉中國內政」，英美等列強將只能在外譴責與搖旗吶喊，香港人民想主張「分離權」更是不切實際，想一下科索沃、南蘇丹共和國是內戰流血多少年，才勉強有聯合國支持完成獨立的夢想，布干維爾也內戰10年死傷2萬人，才走到準備公民投票的地步，宗主國巴布亞紐幾內亞還未必同意，期待美國為了香港人的民主與中國一戰？這是癡人說夢罷了。

如無上述認知，香港泛民主派領導者高喊「公民不服從」鼓吹年輕人衝撞共產黨體制的中國政府，甚至是主張獨立，這是「過失致人於死」；如明知國際現實與熟讀國際法，仍鼓吹年輕人不斷衝撞中國政府，甚至是催眠總有一天中國政府會施捨直接民主給香港，這已是「教唆自殺」。

期盼大家多讀國際法瞭解所處的現實情況，避免成為有心人士獲取名利的工具人，孫中山為何能成為國父？那是因為他躲在英國倫敦圖書館讀自己喜歡的書，編撰自己的統治理論，卻大力鼓吹國內年輕人當烈士拋頭顱、灑熱血，造成年輕

³³ TVBS新聞網，選前遇襲受傷、斷耳 泛民兩議員順利當選，2019年11月25日，
<https://news.tvbs.com.tw/world/123929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8日

從香港修正「逃犯條例」事件看國際公法相關考點

讀家補習班時事講座講義

林毅 老師編授

人死傷難以計數，等革命成功再出來收割換來他國父的地位，我們要當壯烈犧牲的烈士嗎？想清楚再做決定，與大家共勉之。



讀家2020律師司法官 考場最佛心特惠來囉！

讀家的師資最棒！

讀家的價格最低！

讀家的服務最好！

2020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專案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33900	31800 (優惠價)	2825/2650
總複習	9800	9800	無分期
全修班任選三科	20800	22800	1734/1817
解題改題	10800	12800	900/1067
限時爭點	10800	12800	900/1067
法研文章	8000	10000	無分期
全修+總複習	39400	37300 (優惠價)	3283/3108
解題改題+限時爭點	17800	19800	1483/1650
解題/爭點+總複習	16800	18800	1400/1567
解題/爭點+法研	16800	18800	1400/1567
解題+爭點+總複習	23800	25800	1983/2150
全修+解題/爭點	42000	42000	3500
全修+解題/爭點+總複習	45000	45000	3750

★ 真正雙師資，真正的G哥所在地

讀家就是考生的家，
一個真正G哥領軍一線師資為考生服務的地方

G哥 (江承勳)

民法 - 張璐 (洪健智)、賴川 (賴建樺)、路易 (蔡崧萍)、程穎 (陳姿嵐)

刑法 - 連芯 (簡佑君)、周易 (楊駿賢)、音果律 (蔡承諭)

公法 - 徐偉超、寧尚 (李俊良)、鍾禾 (莊智翔)

民訴 - 李甦 (李杰峰)、憲偉 (張建偉)

刑訴 - 言頁 (許願)、莫莉 (王妙華)、益明 (林邦彥)

商法 - 祁明 (林子堯)、希言 (林佳儒)、高宇 (高振格)

這些老師都是G哥最好的戰友，也是會幫您上榜的最佳名師，我們都在讀家

最低每月只要900元起
即刻展開考試學習之路

※憑准考證可享以上優惠價格，活動期限至 11 / 15 日止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